

第五點附表

補助內容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一、整體推動方案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要點第四點所定應辦理之事項及當學年度本土教育政策重點，訂定整體推動方案。 (二)辦理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回流研習。 (三)與師培大學合作，針對教授本土語文教學人員辦理增能研習。 (四)針對現職教師，辦理語言能力認證輔導課程。 (五)成立本土語文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跨校社群，以精進本土語文授課知能及授課品質。	主管之學校數一百以下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三百萬元；一百零一至二百者，最高補助四百萬元；二百零一以上者，最高補助五百萬元。
二、國中開課經費	(一)本要點第三點各款適用對象之國民中學開設原本土語文課程以外節數，所需鐘點費、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費。 (二)本要點第三點各款適用對象之學校參加本署辦理閩南語、閩東語及客語本土語文直播共學課程，其協同人員所需鐘點費。	1. 保險費，依相關法規規定。 2. 鐘點費，依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給予補助。
三、本土語文授課教學人員交通費	本要點第三點各款適用對象之學校，其教授閩南語、閩東語、客家語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每學期	1. 非跨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一般地區者，每人每學期二千元；偏遠地區者，四千元。

	補助定額交通費。	2. 跨校之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同一鄉（鎮、市、區）者，每人每學期四千元；跨二個鄉（鎮、市、區）者，五千元；跨三個鄉（鎮、市、區）者，六千元；跨四個以上鄉（鎮、市、區）者，八千元。任教學校中有任一校屬於偏遠地區學校者，再加二千元。 3. 每人每學期補助，以八千元為限。
四、本土語言指導員代理代課費	直轄市、縣（市）政府聘用本土語言指導員費用（依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指導員設置要點規定之費用）。	依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指導員設置要點審核通過之本土語言指導員，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七十萬元。
五、獎勵現職教師通過語言認證及教授本土語文課程經費	（一）本要點第三點各款適用對象之學校，編制內現職教師（包括長期代理教師）參加中高級以上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報名費。 （二）前一學年度取得語言認證或第二專長認證教師，且當學年度有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者，補助學校本土語文課程教學所需之材料、耗材、教材或教具、學生獎勵品及其他相關教學材料費。	1. 認證報名費：依報名法令或簡章規定支給，依單據核實支付。 2. 教學材料費：符合條件之教師每人以一萬元為基準，補助學校用於本土語文課程教學，每校最高補助二萬元。
六、支持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一）因應政策所需辦理語言認證或教學精進及其他增能研習、工作坊。 （二）成立本土語文教師及	1. 增能工作坊，每場次最高八萬元。 2. 支應項目，包括講座鐘點費、印刷費、交通費、住宿費、膳費、場地費、

	教學支援人員跨校社群，以精進本土語文授課知能及授課品質。	教材教具費、資料蒐集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及雜支，或其他相關必要費用。
七、獎勵縣市本土語文專長教師人事費	一百十七學年度以前，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度開設本土語文專長教師缺額達一定比率者，補助該學年度人事所需費用。	補助教師人事費用，每人每學年度最高五十萬元；每直轄市、縣(市)政府，最高補助三百萬元。
八、多元學習活動	(一)為增進學生對於本土文化之了解，補助本土相關專業師資到校授課所需之鐘點費。 (二)為增加學生對於本土教育之古蹟、藝術、生態及其他本土相關事項之了解，補助學校規劃參訪活動。	1. 每校補助鐘點費五萬元。 2. 每校補助活動費五萬元。
九、閩南語沉浸式教學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及國立國中小辦理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補助其專家諮詢費、教師增能費用、減授鐘點費、教材材料費、學生活動費及課程基礎費用。	每班以補助十萬元，每校以補助二十萬元為限。
十、 夏日樂學課程	(一)補助學校暑期規劃本土語文相關課程所需開課經費。 (二)每一班級人數，國民中學以十五人至三十人，國民小學以十五人至二十九人為原則；偏遠地區學校最低班級人數，得調整為十人。	1. 每班補助金額，偏遠地區學校，最高十一萬元，其他地區，最高九萬元。 2. 其他結合辦理之計畫經費，依各該計畫規定，核實補助。